[2020.5]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之(十七)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4日在剑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寸全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稳进、落实、提升”为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剑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着力服务脱贫攻坚。坚持把服务精准脱贫与服务乡村振兴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切实履行好挂钩帮扶职责，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长1人、队员2人，组织干警435人次到甸南镇玉华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115户519人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宣传党的扶贫政策和检查扶贫项目落实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相衔接，加大对贫困户的司法救助力度，救助困难群众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3万元。

全力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贯彻落实渝川黔滇藏青六省市区检察机关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协作联席会议精神为契机，深化“金沙江流域（大理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力度，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领域犯罪嫌疑人2人，与去年持平，起诉13人，同比上升30%，严厉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领域犯罪。结合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审查情况，办理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当事人恢复林地植被220.53亩。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积极参与缉枪治爆、禁毒防艾、护林防火、敲门行动、法治扶贫、民族团结、反邪教等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受理群众申诉、控告举报、来信来访26件，均做到程序性3日回复，3个月案结事了，并及时疏导群众情绪，就地化解社会矛盾，全年无越级访、进京访、

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

切实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与县工商联联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畅通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渠道，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座谈会，10余名民营企业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建言献策，就检察机关如何为民企发展提供法治支持，如何保障民企合法权益、打击涉企违法犯罪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二、履职尽责维护稳定，全力推进平安剑川建设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55件93人，件数与去年持平人数同比上升2.19%;提起公诉166件211人,同比分别上升124.32%和67.46%。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审查批准逮捕2件2人，审查起诉52件54人。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办理毒品案件审查批准逮捕9人，审查起诉12件13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实行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专业化团队办案模式、上下同步联动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质量。办理审查逮捕涉恶案件9件34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件14人。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共排查案件718件，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完善线索核查、快速移送、双向反馈等机制，

依法加强综合治理，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份。

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惩防教治责”五字方针，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2件3人，批捕1件2人，不批捕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件5人，起诉4件4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全面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检察长和三名副检察长担任了县内中学的法治副校长；与县关工委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8次，累计受教育学生达2500多名。

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认真履行惩治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纪委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6件8人（州院指定管辖移送本院审查起诉1件1人），同比分别上升600%和800%，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公诉4件5人，拘留并逮捕3件3人，提前介入审查5件7人，促进职务犯罪案件快捕快诉。

三、强化监督维护公正，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正确把握检察监督与检察办案的关系，切实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履行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依法监督立案1件8人、撤案19件，不批捕40人、不起诉12人，纠正漏捕6人、追诉漏犯10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件次，提出检察建议8份。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依法予以监督，办理执法监督案件38件，羁押必要性

审查案件5件5人，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4件4人，审查提请收监执行案件5件，适时开展专项活动和特赦工作，审查特赦对象3人，进一步规范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构建以多元化监督为重点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全年共对85件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查监督，经审查，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12件;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8件;协助州院办理民事监督案1件；以弱势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为重点，办理支持起诉6件，同比上升100%。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专项监督，办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3件，追回工资18.56万元，工作成效明显。

强化行政检察工作。高度重视行政检察工作这一新的增长点，不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渠道。全年共对68件行政执法卷宗和行政非诉案件进行调阅审查。对行政执法机关不当履行职责监督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均被采纳，有效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规范履职。

全力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认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常态化工作，结合澜沧江（黑潠江）流域、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及乡村垃圾治理等问题，同3家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针对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机关不作为、怠于履职的问题，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件，立案8件，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发出8份诉前《检察建议书》，依法督促履职。

四、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见成效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落实高检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配套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和综合管理人员编制，分类定岗严格管理，形成各归其类、各展其才的工作局面。切实推动入额院领导办案制度化常态化，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179件，其中检察长直接办案22件。

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紧紧围绕中央要求和上级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进行内设机构职能整合，精简办案组织层级，在机构设置中采用3+2模式，按照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的设置于2019年4月1日正式运行，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办案组织扁平化管理。

切实推进检察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捕诉一体”案件办理机制，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量刑建议工作的落实，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86件111人；继续贯彻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2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6次、公检法联席会议6次，接待律师阅卷22人次；积极推进在县公安局派驻检察室的检察机制改革工作，着力构建一站式执法监督管理新模式。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利用科技手段服务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改造

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室，完成全省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提讯系统项目建设，推进检察工作网和基层检察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建设工作，夯实检察科技基础，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检察工作有效衔接，提高办案效率。

五、固强补弱提升能力，努力锻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实党建暨“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工作，继续巩固党建示范点规范化达标创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政法系统突出问题整治、深刻汲取沙溪特色小镇创建不力教训集中开展干部思想作风大整治大提升活动，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和专题讨论、实地教学、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强化检察人员对检察初心和检察使命的认识与躬行，以主题教育成果助推检察工作发展。

切实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全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分层次类别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实际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课程计划，依托检校合作培训机制组织全院干警赴厦门大学开展综合素质能力培训，不断加强专业化建设。参加高检院组织的素能培训3人次，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12人次，参加高检院组织的视频讲座95次，58人次登陆中国检察教育培训学院进行专题研修班的学习，不断提

升队伍法律监督能力。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始终以坚强的政治定力，突出主责，聚焦主业，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了“两册”，记录各层次履行主体责任的全过程；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队伍纪律作风为抓手，认真开展谈话提醒，落实“三谈两述”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抓实内部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成立检务督察机构，配备专门监督人员，深化执法办案“三个规定”报告制度，加强案件流程监管，切实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2019 年度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考核中，被考核为优秀等次。

自觉配合政治巡察，接受多渠道监督。切实配合好大理州检察院 2019 年专项政治巡察工作，及时整改落实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特约检察员参加出庭观摩、视察工作、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50 余人次，进一步畅通主动接受监督的渠道。依托“两微一端”等宣传阵地，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52 条，法律文书 137 份，重要案件信息 10 条，发布各类检察新闻信息 123 条，以更加主动、坦诚的姿态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我们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

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剑川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服务和保障大局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业务工作不平衡，“四大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需要进一步精准着力；三是司法改革需要在巩固和深化上下功夫，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不够；四是担当有为、敢于争先等精神状态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我们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找准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发力点，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领会检察工作新理念，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弘扬检察职业精神，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进一步找准服从服务发展大局的结合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县委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重点围绕服务剑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监检衔接，继续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

三、进一步找准人民群众的关切点，努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努力构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新布局，积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需求，更新司法理念，回应群众关切。下大力气推进检察业务建设，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切实提高司法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找准司法体制改革突破点，务实推进检察改革。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破解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难题。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捕诉一体、刑事案件速裁、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统筹抓好“智慧检务”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五、进一步找准队伍建设的薄弱点，打造过硬的检察队伍。落实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深化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大规模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坚决全面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持之以恒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纠治“四风”，认真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慵懒散乱”专项整治，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坚持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在，不折不扣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新时代剑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有关用语说明（仅供参考）

1、[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人民检察院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3、[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信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新浪微博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门户网站